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29号

关于《广东杉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纺织面料 600 万码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杉新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杉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面料 600 万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奕盛众创城 A4 栋(5 层厂房)，占地面积 806.4m²，建筑面积 4148.65m²，中心地理坐标 113° 05' 20.718"E，23° 35' 44.196"N。项目主要从事纺织面料加工，年加工纺织面料 600 万码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

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加热复合层压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VOCs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VOCs、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

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袋、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；废活性炭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胶水桶和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废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1.704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杉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面料600万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8号）的要求，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$VOCs$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27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
